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。

2、本次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。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，其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正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刘汝林、汪东升、孟红

2013年12月10日